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本公司股東未曾於股東會議上採納任何中文譯本，本中文譯本不具法律效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之其他地點。
- 2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以及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其性質、成立地點或經營業務範圍)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收購和持有由任何政府、主權政體、駐地行政機關、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修訂、調換、處置或以不時認為屬權宜的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受委託或基於其他安排發行、承接、持有、處置及兌換任何類別的股額、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成立合夥、任何溢利分享安排、對等互惠或合作，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建構、組成或組織任何類型之公司、合營企業、財團或合夥，藉以取得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成本公司宗旨或本公司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宗旨；

- (c) 行使及執行因擁有任何股份、股額、債務或其他證券而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或其名義數額而獲賦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約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e) 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採購、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擔任委託人、代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從事房地產商、發展商、顧問、物業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生產商、代理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對換、交還、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額、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事業、業務經營、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及
- (h)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兼容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到規限或制約，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注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 3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所載任何規定並無禁止的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而不論對公司利益存有之任何疑問)，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在任何方面並未限制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期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諮詢服務、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有關的管理事宜，與有關人士簽訂合同；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任何業務或營生，及推而廣之進行所有的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獲取及處理、經營、執行或作成上述行動及事宜對其業務或營生實屬適宜、有利可圖或有用，惟本公司只有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條文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從事根據有關法律必須獲許可經營的業務。

- 4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未繳的股款為限。
- 5 本公司之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港元之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及無論是否附任何特惠條款、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發行(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 6 倘本公司以受豁免公司註冊，則須要遵從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之規定營運，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表

1	毋須依從甲表內的規定	10
2	解釋	10
3	股本及修改權利	14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5	留置權	19
6	催繳股款	20
7	股份轉讓	22
8	轉移股份	24
9	沒收股份	25
10	更改股本	27
11	借貸權力	28
12	股東大會	29
13	股東大會議程	31
14	股東投票權	33
15	註冊辦事處	37
16	董事會	37
17	董事總經理	44
18	管理層	45
19	經理	46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47
21	秘書	49
22	管理及使用印章的總則	49
23	儲備撥作資本	52
24	股息及儲備	53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60
26	銷毀文件.....	61
27	周年報表及呈報.....	62
28	賬目.....	62
29	審核.....	63
30	通知.....	64
31	資料.....	66
32	清盤.....	67
33	彌償保證.....	68
34	財政年度.....	68
35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8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毋須依從甲表內的規定

公司法附表一內甲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解釋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注不應影響其詮釋。

2.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要旨或文義出現不一致之處外：

「章程細則」	指	指本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生效的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	指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6.22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指	本公司網站，而股東已獲知會有關網址或域名。
「董事」	指	任何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透過電子格式向通訊的有意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讓其獲取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附於電子通訊或與電子通訊有邏輯地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立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署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控股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總冊」	指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出版及發行的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附表1第1部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公印、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2.2條所採納之任何相同印章。
「秘書」	指	不時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為此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的詮釋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的定義。
「過戶處」	指	當時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地方。

2.3 在符合前述條文的情況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除非與要旨及／或文義不一致)與本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4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其他性別及中性的含義；意指個人及中性存在物之詞彙包含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及意指單數的詞彙包含眾數的含義，而意指眾數的詞彙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2.5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及僅就於本公司發送通告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而言，亦包括儲存於一個電子媒介並以可見形式查閱作未來參考用途之記錄。
- 2.6 電子交易法第8節並不適用。
- 2.7 在細則第3.4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3 股本及修改權利

- 3.1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之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3.2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前提下，任何股份可就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權或限制，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代價，發行予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人士。在法例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並有義務贖回。股份不得不記名方式發行。倘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則有關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投票權」字詞，而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詞。

資本

發行股份

3.3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只要有任何認可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即不可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倘向任何人發出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可向其發行新認股權證取代已遺失的權證，除非董事會經合理查詢後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新認股權證而言屬合適的賠償。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所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另行召開之該等持有人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3.5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3.6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或在未被任何法例禁止下及受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擁有之任何權利所限，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全部或任何本身的股份(此詞用於本細則時，其涵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須首先由股東決議案授權，併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認購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任何公司(為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及認購或購回其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以法律准許或沒有禁止之任何方式就此作出付款，包括自資本撥付，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公司(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的目的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以貸款、擔保、餽贈、賠償、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及如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的股份或

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按比例選取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及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取將購回或取得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

3.7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的股份面額。

3.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3.9 本公司為贖回之原故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3.10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3.11 獲購回、交還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把相關股票送到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便註銷，屆時本公司將向其支付購回或贖回款項。

3.1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增加資本的權力

贖回股份

購回或贖回股份不會引致購買或贖回其他股份

交回股票以便註銷

處理股份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可繳付
佣金

3.13 除非法例禁止，本公司可能於任何時候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強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強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應當參照及遵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及每項佣金不得超逾股份發行價10%。

本公司不會就
股份確信託

3.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說明或法例規定或有法定資格的司法管轄區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本公司不得認可任何人士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不得被約束或被任何方式強逼認可(即使收到通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轉換成權益、或然、未來或部分利益或一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或任何股份之有關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

4.1 董事會須於其認為合適之開曼群島境內外地方存置股東登記總冊，並須包括股東詳情及向彼等各自發行之股份及法例規定之其他詳情。

4.2 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內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的地方，設立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在本章程細則內，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連同股東名冊分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4.4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4.5 除非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股份登記過戶及(倘適用)在細則第4.8條之額外條文規限下，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供任何股東於免收費用之情況下查閱。

- 4.6 細則第4.5條所指營業時間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之合理限制所限，惟各營業日可查閱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4.7 股東名冊於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作出十四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限)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或報紙刊發之廣告後，可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不論為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惟股東名冊於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的日子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 4.8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不足100字的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要求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4.9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可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

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送交或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

- 加蓋印章的股票
- 4.10 發行的每張股票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蓋有印章，且只可以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蓋上印章。
-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4.11 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發行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或其已繳足股款的事實(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可不時訂明的有關形式另行發行。
- 聯名持有人
- 4.12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
- 4.13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上市規則釐定之有關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告、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及(倘股票已損壞或毀壞)將舊股票寄回本公司作註銷。

5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 5.1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

股息及紅利的
留置權

5.2 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某一段時間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出售有留置權
的股份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本公司對此已有所悉)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在不履約下出售股份之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用途或所
得款項

5.4 就該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協定，只要以上所述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緊接該項股份出售前的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及於交出股份後(若本公司要求)用作註銷已售股份股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6 催繳股款

發出催繳股款
通知的詳情

6.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6.2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姓名的通知。

寄發通知

6.3 細則第6.2條所指通告副本須按本公司指定向股東寄發通告之方式而發出。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股款

6.4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可在報章刊登或電子方式催繳股款通知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所有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而給予受影響股東或根據本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以刊載廣告方式進行。

視為催繳股款的時間

6.6 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股款，其時該催繳股款須被視為已作出。

聯名股東的責任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作出付款。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有合理原因給予延期之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期權利。

催繳股款的利息

6.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的權利

6.10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有關催繳股款
訴訟的證據

6.11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配發股份
時／未來應付
的款項視為催
繳股款

6.12 根據本章程細則，根據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應繳付的任何股款，一概視作正式催繳的股款，須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則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等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均適用，猶如該等股款已正式催繳，並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知。

預先繳付催繳
款項

6.13 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提前向自願的股東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值資產以清付該等應追收及未繳付或由持有股份的股東的分期應付款項，及本公司可就該等墊付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向該等股東償還彼等墊付款項，除非於該等通知屆滿前已就該墊付款項發出催繳通知。該等於催繳通知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於該款項已成為應付款項的日期前任何期間已宣派的股息。

7 股份轉讓

轉讓文據格式

7.1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授權文件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且所有轉讓文據及授權文件須由本公司保留及登記。

7.2 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7.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7.4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有關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7.5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當地蓋印(倘須蓋印)；

(d) 倘轉讓股份予聯名持有人，而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及

(f) 本公司已就有關股份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之須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少金額)。

7.6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被具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因其他原因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於轉讓後交回
股票

7.7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並向承讓人轉讓股份並免費發行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免費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停止辦理股份
過戶及登記手
續的時間

7.8 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載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此期限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8 轉移股份

股份的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持
有人身故

8.1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破產代理人及
受託人登記

8.2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選擇登記為股
份持有人的通
知／以代名人
名義登記

8.3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留存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或過戶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14.3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9 沒收股份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9.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6.10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的形式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發出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通知須註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尚未支付分期股款的股份將可能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可能予以沒收的股份，於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提及的沒收亦應包括交回股份。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沒收股份

9.3 若股東不遵循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9.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有關沒收。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沒收憑證

9.6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一份再次配發或轉讓股份文據，以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人士為承配或承讓人。該承配或承讓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發出通知

9.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是項沒收，並註明日期。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在任何方面失效。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9.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照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9.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9.1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應予繳付。

10 更改股本

合併和劃分股本以及拆細和註銷股份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的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權利或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及
- (c)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或其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上。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的形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借貸權利

11.1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借貸條件

11.2 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上述證券之人士之間不附帶衡平法權益自由轉讓。

特殊權利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存置押記登記冊

11.5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就所有對本公司物業有明確特定影響之按揭及押記，存置一本正式登記冊，並須正式遵守公司法所訂明的及其他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條文。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系列的部分或作為獨立工具)而不能以寄付轉讓，董事須設立正式登記冊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記錄。

抵押未催繳股本

11.7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12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12.1 除本公司於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註明上述資料，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12.2 所有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不時及在不同會議決定以下列任何一種或結合方式舉行：

(a) 親身出席；及

(b) 在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根據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安排，以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通訊設施，

而以董事會允許的方式參與該會議將構成出席該會議。因電話、電子、互聯網、網絡或其他通訊設施故障(不論任何原因)而任何股東無法聽到或被聽到，不會影響大會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或任何其他事務進行投票，惟於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地點應視為會議召開通知中載明的地點(如有)。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提出者簽署，惟該等提出者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0%的股東大會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準)，有關股東亦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提出者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提出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提出者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期應包括遞交通知之日或視作遞交通知之日及作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如有)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12.5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知期可能較細則第12.4條所述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12.6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2.7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12.8 倘大會通告附有代表委任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代表委任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遺漏發出大會通告

遺漏發出委任代表文件

13 股東大會議程

13.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作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並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式；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細則第13.1(g)條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特別事項

法定人數

13.2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規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股東大會之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不足
法定人數時解
散會議及召開
續會的時間

13.3 倘大會指定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須予散會，然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大會指定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續會，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組成法定人數，及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務。

股東大會主席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將股東大會休
會的權力／續
會處理的事項

13.5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可不時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指示更改會議地點。倘大會延期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日的通告，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有關通告中說明將予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在續會上，除處理於續會所屬的原有大會上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以投票方式表
決

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13.7 [特意留白]

投票表決

13.8 按股數投票表決(受限於細則第13.10條之規定)須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進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相關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視為於投票進行之會議之決議。

13.9 [特意留白]

不得押後投票
表決的事項

13.10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休會事宜進行的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不得押後。

主席有權投決
定票

13.11 倘票數相等,則進行投票表決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3.12 凡經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出席大會且可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包括特別決議案在內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將如同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一般的合法及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當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14 股東投票權

股東的表決權

14.1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投票權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所有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該名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有權就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按同一取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毋須按同一取向盡投其票。

點算投票

14.2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者除外。倘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任何表決均不得計算在內。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已事先認可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14.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神智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14.5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等獲授權人士亦可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投票資格

14.6 除本章程細則有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均無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14.8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
須以書面方式
發出

14.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文件的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送交委任代表
授權書

14.1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之通告或（於各種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列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表決程序並且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被視作撤回。

代表委任表格

14.11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委任代表文件
下的權限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代
表於撤回授權
時投票仍然有
效的情況

14.1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代表委任文件或股東決議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議或轉讓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公司／結算所
由代表出席會
議

14.14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而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法團以上述方式出席任何大會，則其應被視作親身出席大會。

14.15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名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的同等權利)，惟倘有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

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指定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發言和表決之權利)，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抵觸條文。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15.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16 董事會

組成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新增董
事

16.2 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的所有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有關會議上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加
或削減董事人
數的權力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名。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獲委任的所有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意候選人
須發出通知

16.4 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有權出席該通知相關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於最少為七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秘書。

16.5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及地址及職位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16.6 本公司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替代其職位之董事。按上述方式選舉之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擬填補之董事之原有任期。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應視作剝奪被免職董事就其因此而被終止受委為董事或其他聘任或職位的賠償及損害賠償或除本章程細則條文外視為削弱其他罷免董事的權力。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送達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惟倘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可拒絕批准有關委任。

16.8 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倘其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16.9 替任董事(除非彼並非身處香港境內)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之通知，且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大會並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並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惟其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取向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在並

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應有權因本章程細則而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16.11 除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或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16.13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不超過由本公司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金額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開支

16.15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特別酬金

16.16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董事會授予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6.17 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層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以及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如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g) 如根據細則第16.6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當時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獲委任的董事毋須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 16.19 董事或董事候選人均不會因其職務而喪失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益，惟倘於該合約或安排之權益重大，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以特定或一般通告形式申報彼等之權益性質，聲明基於該通告所指事實，彼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之指定性質合約中擁有權益。
- 16.20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擔任或成為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可能持有其權益)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本公司與該名董事另有協議，否則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匯報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等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且不論該等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正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16.21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

16.22 董事不得就涉及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假若董事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彼亦將不會或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提供者；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c)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d)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惟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e) 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按照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3 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制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任職或受聘的建議，則有關各名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須獨立考量，而在該情況下，涉及當中的各名董事(如根據細則第16.22(a)條並無被禁止投票)應有權就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16.2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7 董事總經理

17.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職位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行政職位，並決定有關任期及條款，以及按照細則第16.17條決定薪酬條款。

董事可就與其委任無關的建議投票

決定董事是否投票之人選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7.2 在不影響董事對本公司提出的索償，或本公司就董事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向有關董事提出的索償之情況下，各名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均可由董事會免除職務或罷免。

終止委任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如其他董事遵守有關罷免之相同規定，並且在不影響董事對本公司提出的索償，或本公司就董事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向有關董事提出的索償之情況下，倘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出任董事職務，將因此而即時不再出任獲委任之職位。

可授予之權力

17.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上述權力可不時撤回、廢除或修訂，惟本著真誠行事而不知悉有關撤回、廢除或修訂將不受影響。

18 管理層

歸屬於董事會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8.1 在不違反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18.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18.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00至503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經理之委任及
酬金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以薪金、佣金、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力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式釐定其薪酬，以及支付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而聘請之任何僱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與權力

19.2 獲委任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之條款及
條件

19.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認為在所有方面屬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或多份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下屬助理經理、多名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之權力。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20.1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董事會議

20.2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待董事會作出決定後，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通知的會議通告。

問題解決方式

20.3 在不抵觸細則第16.19至第16.24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主席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20.5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歸屬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20.7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議事程序

20.8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20.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20.6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20.1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20.1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21 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年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而董事會可免除任何獲委任秘書之職務。倘出現空缺或秘書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項，可由或向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若無能夠行事之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向董事會就此而授出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任何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21.2 倘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一名董事及秘書須做某件事，或須對彼等做出某件事，則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做該件事或對彼做出該事，將不被信納為已實行該規定或授權。

22 管理及使用印章的總則

22.1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並且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方可使用。蓋上印章之各份文據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

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附上任何簽署或兩者任擇其一，或加蓋證券印鑑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獲董事授權加蓋該文據。

副章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副章，並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鑑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支票及銀行往來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其他可流轉票據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之所有收據，將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或多間銀行設立銀行賬戶。

委任代表的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處理任何該獲授權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獲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代表簽署契據

22.5 本公司可以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於世界任何地點之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具有相同效用，猶如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

22.6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之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利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22.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之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僱員或高級職員職位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室、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能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之機構、組織、會籍或基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或會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之董事將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之本身利益。

23 儲備撥作資本

資本化的權力

23.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任何本公司儲備賬或基金當時之進賬、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無須就附有獲派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款或作出撥備)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因此，該等可供分派金額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之比例悉數繳足本公司將向股東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董事會可實行有關決議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賬及任何儲備或基金代表之未變現溢利，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惟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23.2 倘細則第23.1條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撥作資本之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之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董事會可全權：

- (a)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碎股，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將金額省略或經四捨五入增減，或將碎股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利益之條文)；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於任何在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下，公開發出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之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有關權利或權益；及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事項可能享有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有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3.2條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未發行繳足股份或債權證之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到。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應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24.3 董事會可在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利潤後認為屬許可時，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前提為出於真誠行事之董事會不會向具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容許支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定額支付任何應付股息。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有關特別股息。

2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既可以

(a) 將全數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而享有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取代配發股份方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於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股東獲賦予之選擇權，並於寄發予股東之通知中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須遵守之程序，以及遞交經填妥選擇表格以令表格生效之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悉數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董事會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以股代息

關於現金選擇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此儲備))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的任何部分，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iv)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之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就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就有關股息建議應用細則第24.7(a)條或24.7(b)條之規定而同時作出公佈，或就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作出公佈時，董事會已指明根據細則第24.7條之規定配發之股份，可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彼等認為就根據細則第24.8條之規定實行資本化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並向董事會授予全部權力，以制定彼等認為就股份作零碎分派而言屬合適之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碎股，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將金額省略或經四捨五入增減，或將碎股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利益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資本化及與之有關之事宜，以及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 24.10 即使細則第24.7條有所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某項股息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而毋須向股東提呈以現金收取股息以取代配發股份之選擇權。
- 24.11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在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公開發出選擇權要約或配發股份屬或可能屬不合法之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或賦予選擇權，或根據細則第24.7條配發股份。於此情況下上述規定將按照有關決定宣讀及詮釋。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同樣可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基於慎重理由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存在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24.16 倘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某批股份之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批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批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批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批股份為止。

扣減債務

24.17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目前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全數金額(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

24.18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上議定之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種安排)。

以實物分派股息

24.19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可決定藉分派任何類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法支付股息。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權宜之方法支付，尤其可以省略碎股配額、四捨五入作出增減或規定碎股須累算歸本公司所有、釐定用作分派之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並使有關委任生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並使有關委任生效。

24.2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24.2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24.2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24.24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初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

- (a) 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分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最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須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按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發出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出售該等股份意向。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據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

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26 銷毀文件

26.1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於登記冊上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記錄詳情的合法及有效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倘若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以先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攝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可能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7 周年報表及呈報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周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28 賬目

28.1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與表達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本公司行政人員之股東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期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開始。)，並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以及根據細則第29.1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周年報表及呈報

保存賬目

保存賬目的地點

股東查閱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之方式，送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
-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及待妥為遵行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書(如有)後，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收到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其格式必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載有上述規則規定之資料)，則細則第28.5條之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惟任何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發表之報告之整份印刷本。

29 審核

核數師

-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的委任
及酬金

- 29.2 本公司股東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任

何核數師須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彼等履行餘下任期。

-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告可由董事會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惟本公司必須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視作同意(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作出)，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提供本公司將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彼提供或發出之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予：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代表發出足夠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登記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前提為倘有關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30.4 股東有權獲按其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收取通告。任何股東倘未以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將向彼提供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過戶登記處張貼並於該處保留達二十四小時，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本章程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30.5 以郵寄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已於遞交香港境內的郵局翌日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妥為支付郵費、填上地址及遞交郵局，則可充分證明通告或文件已經送達。如董事會委任的秘書或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遞交郵局，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30.6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交或送呈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交或送呈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或送交。

香港境外的股東

郵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30.7 以廣告形式送達的通告，應於該廣告刊登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行，則於最後發行日期）視為送達。

30.8 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送交。

30.9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取股份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透過已註明該名或該等人士姓名或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職銜或任何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信函，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郵寄通知，或（直至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30.10 任何人士若因遵照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原因，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其須受有關該股份之每一則通告（指在該名人士名稱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正式發出予原先擁有股份之人士之通告）所約束。

30.11 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送達或發送予任何股東之通告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去世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去世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為該通告或文件已充份送達其個人代表及與其共同於任何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30.12 有關人士可以親筆書寫或印刷或以摹本（倘適用）電子簽署的方式在本公司發送任何之通告上簽署。

31 資料

31.1 股東無權要求對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會認為基於股東或本公司利益不應向公眾透露（並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項詳情加以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向因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承讓人須受先發出的通知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通知的簽署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 31.2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 32.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並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行動將會結束，而本公司亦隨即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金額，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32.3 如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各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就清盤可能寄發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向該股東送達文件。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盡快透過其視為適當方式刊發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遞之下一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33.1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別負責償還任何原應由本公司支付之款項，則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可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確保因上述原因而負有法律責任之該董事或該名人士免因有關負債而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日期，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35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